



法務部新聞稿

發稿日期：107 年 8 月 3 日

發稿單位：法務部檢察司

聯絡人：主任檢察官聶眾

聯絡電話：02-21910189 分機 2308 編號：049

針對新興毒品，法務部等相關機關正從列管、檢驗、宣導及查緝等多面向著手防制

有關新興毒品的防制議題，今（3）日某媒體引用楊士隆教授所提建議稱：「建議仿效先進國家進行毒品監控研究，及早掌握、預防新型態毒品入侵」等語，這正是目前政府的政策及努力方向，本部及相關機關已從列管、檢驗、宣導及查緝等多面向著手新興毒品的防制，茲就相關作為說明如下：

- 一、在列管面，本部業已簡化作業流程，毒品列管時程由 6 個月左右縮短至 4 個月左右。另以加開臨時毒品審議委員會的方式加快毒品審議列管速度。另現今單一物質列管模式，無法應付推陳出新的新興毒品型態，本部業以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 條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審議，明定相類似化學結構物質得於一次毒品審議程序列管，如此可大幅縮短新興毒品列管時程及減少列管前無法律處罰之空窗期。又本部已辦理「建置列管毒品品項及類似結構化學物質」研究案，委託化學專家研究分析，以作為前開法案通過後，新興物質能即時列管之參考資料。
- 二、在檢驗面，針對新興混合式毒品，以往缺乏檢驗機制，行政院提供經費充足各檢驗機構儀器及人員，提升新興

毒品尿液檢驗量能，行政院於 106 年核定由第二預備金挹注 1 億 2 千餘萬元，法醫研究所、調查局及刑事警察局業已辦理相關採購，並建置完成，能檢測之毒品或新興物質種類大幅增加，並於 107 年 1 月 1 日起，就在轟趴、MOTEL 等場所查獲及少年施用毒品案件，優先以廣篩尿液方式檢驗，將可有效降低染毒黑數及追蹤國內新興毒品濫用情形。

三、在宣導面，為防制新興毒品化身糖果、零食或飲料等偽裝引誘青少年使用，本部在辦理反毒宣導工作時，除提供毒品危害觀念外，亦教導民眾如何避免偽裝毒品的誘騙，混和式新興毒品死亡的人數在 106 年 1 至 4 季分別是 41、23、10 及 26 人，因為政府等相關單位加強宣導、媒體廣泛報導、尿液廣篩檢驗及強力查緝等原因，死亡人數 107 年 1、2 季分別降至 7 及 11 人，較 106 年度大幅降低，新興毒品的濫用已有效獲得控制。

四、在查緝面，臺高檢署已建置完成全國共 6 區的區域聯防辦公室，將新興毒品的查緝列為重點工作之一。另內政部警政署對此部分亦頒有「加強查緝混合型毒品特別行動方案」因應。目前檢警所執行的安居專案及例行性毒品查緝行動都將校園毒品藥頭列為重點查緝目標，避免毒品入侵校園。